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95号

关于做好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和学校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学校决定于9月上旬启动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的问题

2020年8月7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布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附件1），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学校将在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中遵照执行。

二、评审依据

2020 年职称评审依据《关于修订〈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华师〔2020〕76 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附件 2）执行。

三、评审指标

由学校在校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范围内，统筹下达校内评委会和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一）校内评委会评审指标。根据《评审办法》规定，学校每年设定高级职称评审指标，并向各学科组下达指标。因各二级单位的岗位设置工作尚未完成，2020 年暂不向学科组下达评审指标，由学校根据 2020 年职称申报情况（包括优先聘任人员申报情况）和资格审核结果，结合近 3 年学校职称评审情况，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从严控制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指标。

（二）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指标。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由学校向二级单位下达推荐指标，由二级单位在指标范围内表决确定需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人员，报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审批。因各二级单位的岗位设置工作尚未完成，2020 年暂不下达评审指标，由学校根据 2020 年委托评审人员申报情况和资格审核结果，结合近 3 年学校推荐情况，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四、受理人员范围及申报系列、类型补充说明

受理人员范围和权限按《评审办法》执行，相关人员类别补充说明如下：

(一)申报人员按照所聘岗位系列与现岗位所从事工作相一致的原则，对应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二)在二级单位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申报条件执行；申报研究系列职称的，按文科类申报条件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的申报条件执行。

(三)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人员，可根据实际管理工作业绩和落实主要工作职责情况，申报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的职称。

(四)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级别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等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级别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等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级别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级别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五)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相应档次的职称。其中，海外工作期间曾获聘高校教师职位且具备较高教学水平，或到校工作满1年且基本业绩条件达到第1、2项要求的，允许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其他人员只能申报研究系列职称。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成果必须是在国（境）外期间取得的，可以是论文，也可以是其他研究成果，

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证明,或由国内三位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

(六)外籍和港澳台专业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按《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执行。申报评审职称时,继续教育不作要求,其在港澳台或国外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作为有效工作经历,取得的业绩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等,作为有效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其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七)青年英才、博士后在站研究人员仅限申报研究系列职称或科研为主型的教师系列职称。

五、有关申报条件的补充说明

职称申报条件按《评审办法》执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落实《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备案和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师司〔2020〕5号)关于“不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要求,从2020年起,国(境)外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要求不再作为教师职称申报限制性条件。具有国(境)外访学进修或合作交流经历者,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 教师资格条件。2020 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申报人，在资格认定前，允许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申报人申请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评委会各学科组评审前获得认定(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视为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否则申报材料不予上会评审。近三年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从企业引进的高级技能型人才暂未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三)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自主考核。

(四) 继续教育条件。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0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暂未完成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可用个人承诺书(附件 3)作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评审通过后提交《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则可确认发证。

(五) 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要求。按照《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华师党委[2019]61 号)规定执行，即“40 周岁及以下青年专任教师，申请晋升教师、研究系列高一级职称的，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无本科生的教学科研单位专职科

研人员、外籍和港澳台教师以及到校工作不满 3 年的青年教师，可不作要求。”

六、有关评审组织和评审程序的补充说明

评审组织和评审程序按粤人社规〔2020〕33 号和《评审办法》执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评审办法》中，涉及专家库组建、评审纪律、学科评议组评议程序以及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等方面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件执行。

（二）申报途径。申报学校受理评审职称的人员，应登陆学校职称评审系统，填报和上传申请材料。具体参见《华南师范大学教师职称申报指引》（附件 4）。

（三）学科组设置。根据《评审办法》第十条规定和学校学科发展情况，2020 年学校拟设 28 个学科组。其中，以二级单位为组建主体，设置学科组 20 个；以学部为组建主体，设置学科组 3 个；以学校为组建主体，设置学科组 5 个。具体参见《2020 年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拟设学科组列表》（附件 5）。

七、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工作要求

（一）申报条件。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职称的人员，基本条件按照学校条件执行，业绩条件按广东省相应行业要求执行。

（二）申报程序。委托校外评委会受理评审的职称，按以下程序推荐：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学科专家评议组评审——

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报相关评委会评审。

(三) 专家库组建。学科专家评议组专家库由二级单位负责组建。评议组专家人数原则上为 5 至 9 人(需为单数),由二级单位根据实际评审需要确定,专家库入库专家人数应不低于评议组专家的 3 倍,由本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其中外单位入库专家应达到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四) 申报途径。申请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职称的人员,按照省人社厅统一要求,使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申报系统(www.gdhrss.gov.cn/zyjsrc/index.jsp)申报。具体申报流程与要求以相关专业评委会通知为准。

(五) 工作安排

1. 确定专家评议组。二级单位在专家评议组评议推荐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评聘办公室报备《华南师范大学委托评审学科评议组专家库基本信息表》(附件 6),学校抽取专家名单后,由二级单位专职人员联系并确认专家评议组成员。

2. 时间安排。9 月 1 日前,符合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的人员,须按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材料准备;9 月 15 日前,所在二级单位需完成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评前公示及专家评议组评议推荐等工作。学校将于 9 月下旬召开推荐委员会会议。

八、工作安排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仍存在不确定性,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将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评审各环节,及时调整相关工作要求,

并采取信息化和网络化手段，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请申报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工作QQ群、电话、邮件等方式咨询；请二级单位按时间节点推进评审工作，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要求，保障评审专家、申报人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为确保评审工作进展顺利，各有关单位和申报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安排，逾期不候。

（一）9月1日，发布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启动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申报职称人员按照指引登陆职称评审系统，填报信息，上传佐证材料。

（二）9月15日前，申报人完成申报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因学校职称评审系统部分功能更新升级，各二级单位职称审核工作及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三）10月20日前，完成评前材料公示，启动学科组专家库调整和备案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10月31日前，人事、教学、科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复核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完成通讯评议工作，确定申报受理名单；各有关单位按规定打印推荐表、申报表并提交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做好会议评审准备。

（五）11月-12月，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工作会议。

九、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受理地点：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603 室

联系人：林德丰、唐志华

联系电话：020-85215091、020-85214110

电子邮箱：szke01@163.com

- 附件：
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
 2. 关于修订〈华南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华师〔2020〕76号）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承诺书
 4. 华南师范大学教师职称申报指引
 5. 2020年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拟设学科组列表
 6. 华南师范大学委托评审学科评议组专家库基本信息表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3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德丰 邓静薇